

## 道德行為準則

**Doc. No.: IM-31**

**Version: v1.0**

**Effective Date: 13 April 2022**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13 April 2022**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 二、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 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說明是否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有關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事證，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匿名檢舉，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而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守則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訂定。**